業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358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統一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貴會105年10月18日臺區營（105）銘業字第0321號函辦理。

二、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合先敘明。

三、查前開條文規定其立法意旨略以「...由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原土木包工業並不屬營造業，且由於各縣市城鄉差距頗大，故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之建築物及雜項作物，該金額或規模範圍係由各縣市政府定之，致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5.10.28
第0811號

目前各縣市政府所訂之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並不相同。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土木包工業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部分仍由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定之...」故旨案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前開號函影本1份，供貴府擬定或修訂「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時之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0-28 15:18